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3. 5. - 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 洪 112 偵 37842 字第 297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告訴羅宗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7842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羅宗誠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



檢察長 洪信旭

